

永靖县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救灾应急能力，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规范应急物资储备、调拨和管理，依据《临夏州州级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办法》、《临夏州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应急物资是专项用于自然灾害紧急抢救转移安置灾民和灾民生活的各类物资。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提出县级应急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永靖县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县发改局、县财政局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

县发改局根据县级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县级应急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编制年度应急物资管理费用计划，并根据县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县财政局负责安排应急物资代储管理费用。

第三条 应急物资坚持定点储备、专项管理、统一调拨、无偿使用的原则。

第四条 应急物资储备单位（以下简称“储备单位”）是指县应急管理局或由县应急管理局移交的储备单位。

第二章 购置和储备管理

第五条 县应急管理局根据上年县级应急物资的使用情况、年度灾情发展趋势以及县级应急物资的现有库存情况于每年10月份编制县级应急物资年度购置计划。

第六条 年度购置计划由县应急管理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共同审核同意后予以落实。

第七条 应急物资储备单位应对应急储备物资实行封闭式管理，分区储存，专人负责。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制度，包括物资台账和管理经费会计账等。应急物资入库、保管、出库等要有完备的凭证手续。

第八条 储备单位的应急物资储备仓库设施和管理参照有关救灾物资储备库标准执行。库房应避光、通风良好，有防火、防盗、防潮、防鼠、防污染等措施。

第九条 应急物资要分类存放，存放整齐，留有通道，做到实物、标签、账目相符，定期盘库。严禁接触酸、碱、油脂、氧化剂和有机溶剂等含有腐蚀性的物体。

第十条 应急物资超过储备年限或非人为因素致使破损严重不能继续使用，经本级质检部门检测无法使用的，由储备单位及时向县应急管理局报告，经批准后方可进行报废。对报废物资的可利用部分应充分利用。

县级应急物资报废处置的残值收入，按照国库集中收缴管理有关规定，全部上缴县级国库。

对经批准报废的物资，由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制定物资更新计划。

第十一条 储备单位于每年9月底前向县应急管理局和县发改局报告上年度应急物资库存情况。

第十二条 应急物资储备管理费专项用于县级应急物资储备单位管理储存县级应急物资所发生的仓库租用费、水电费、仓库维护费、物资保险费、物资维护保养费、回收物资清洗消毒费用、回收物资人工费和物资短途装运费等项支出。

第三章 调拨管理

第十三条 使用应急物资时，受灾乡（镇）或部门应先用本级应急储备物资，在本级储备物资全部使用仍然不足的情况下，可申请使用县级应急储备物资。

申请使用县级应急物资应由受灾乡（镇）或部门同意后，向县应急管理局提出书面申请。书面申请的内容包括：自然灾害发生时间、地点、类型，转移安置人员或避灾人员数量；需用应急物资种类、数量；本乡（镇）或部门应急储备物资种类、数量，已动用本乡（镇）或部门应急储备物资数量；申请县级应急物资种类、数量等。根据受灾乡（镇）或部门的书面申请，结合重特大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安排情况，县应急管理局统筹确定调拨方案，发出书面调运县级应急物资的指令，书面通知申请使用县级应急物资受灾的乡（镇）

或部门按要求调运应急物资。

紧急情况下，申请使用县级应急物资的受灾乡（镇）或部门也可以电话报县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批准后，先调运应急物资，后补办书面调运指令、调运出库通知等手续。

第十四条 储备单位依据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应急物资调拨单》，及时与使用乡（镇）或部门沟通联系，严格按照调拨的物资种类、数量、规格、调运地点等要求办理出库发运手续，并将办理情况及出库、运输等凭证复印件在发货后2日内报县应急管理局。使用乡（镇）或部门接到县应急管理局调运通知（电话）后，要立即安排专人督促指导物资调运、接收工作。

第十五条 县级应急物资调拨运输费用由使用乡（镇）或部门财政负担。县应急管理局可先安排物资运输，使用乡（镇）或部门在应急物资运抵指定目的地后10日内与储备单位结算。

第十六条 使用县应急物资的乡（镇）或部门要按照县应急管理局的调拨通知，及时清点和验收所到物资，并将应急物资到达时间、使用情况等及时向县应急管理局反馈，并报告县发改局。

第四章 使用和回收

第十七条 应急物资专项用于紧急抢救、转移安置灾民和安排灾民生活。乡（镇）或部门要对使用者进行必要的技

术指导。严禁故意损坏、出售、出租和遗弃救灾物资。

第十八条 县级应急物资使用乡（镇）或部门应加强对应急物资的使用监管，发放使用应急物资应做到有序、账目清楚、手续完备，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十九条 县级应急物资使用乡（镇）或部门应当会同纪检监察、财政、审计等部门及时对应急物资发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救灾工作结束后，对使用后可重复利用的回收类应急物资的，由使用单位进行清洗消毒、整理，及时归还应急物资储备库，由应急物资储备库重新登记入库。入库的物资数量必须与出库数量一致，如不一致，使用单位需说明情况。过失造成应急物资重大损毁和丢失的或者不积极上交应急物资的，依规依纪追究使用单位或个人的责任。对符合报废要求的物资，经质量检验部门确认无使用价值的应急物资，由县应急管理局批准后方可进行报废处理，并在县发改局、县级财政、县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下做报废处理，残值收入缴本级国库，用于县应急管理局购置应急物资。

第五章 移交储备管理

第二十一条 县应急管理局根据救灾工作需要移交乡（镇）或其他单位（县水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武警中队）储备的应急物资，由各乡（镇）、各移交单位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发挥主体作用，承担主体责任。各乡（镇）负责辖

区内的村级应急物资的管理，监督村级应急物资的使用和回收，严禁任何个人或组织私自使用。移交物资因过失造成损失要追究移交乡（镇）或部门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储备费由移交储备单位负责。

第六章 罚则

第二十三条 发生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应急管理局追回损失，并依照有关规定和权限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 （一）未经批准擅自动用应急物资的；
- （二）过失造成应急物资重大损毁和丢失的；
- （三）不按规定管理、使用应急物资，造成重大影响的；
- （四）贪污和挪用应急物资的。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各乡（镇）、各移交单位可参照本办法管理好、使用好属地内的应急物资。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县发改局、县应急管理局和县财政局共同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